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文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文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文隆因妨害公務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

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公務數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民國115年2月2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2月5日合法送達（由其同居人代為收受）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年2月2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224字第1343號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)，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前以113年度易字第502號判決認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、2犯罪日期所為行為均係犯妨害公務罪而依序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然經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2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罪、傷害罪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，而撤銷改判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原定應執行刑部分亦併予撤銷。是原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改判而量處較原審為重之刑，本案定執行刑並不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2號判決所定執行刑之拘束，先此敘明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有妨害公務罪質，此部分之犯罪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各行為時

間間隔約9月，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朱文隆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刑法第135條第1項 妨害公務罪	刑法第277條第1項 普通傷害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2.03.22	112.12.3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21、22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21、2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502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723號
	判決日期	114.04.24	114.12.09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臺中高分院
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易字第502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723號
	判　　決 確定日期	114.05.28	114.12.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7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7號